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后，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属于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使用行为，能够控制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能够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控制风险，不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情况一致，《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

2021 年 8 月 26 日